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吴晓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

吴晓明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吴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吉瑞、郭杨龙、宋正奇

2023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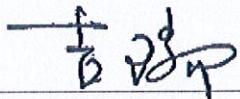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2023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郭杨龙

2023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宋正奇

2023 年 7 月 27 日